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69號

原告 辛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壬○○

參 加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莊崇銘

被 告 戊○○

甲○○

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英傑律師

被 告 丁○○

被代位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與被代位人乙○○就被繼承人已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

01 示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編號1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02 被告與被代位人乙○○就被繼承人庚○○所遺如附表二編號1、4
03 至9所示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二編號1、4至9「分割方法」欄所
04 示。

0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6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07 事實及理由

08 壹、程序部分：

09 一、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
10 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
11 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2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13 基礎事實同一，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
14 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7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
15 告原起訴代位債務人乙○○，請求分割乙○○與被告間就被
16 繼承人庚○○所遺留之遺產（即庚○○繼承自己○○如附表
17 一編號1至4所示部分），嗣變更聲明為請求乙○○與被告間
18 就被繼承人已○○、庚○○所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遺產按應
19 繼分比例（各5分之1）分割為分別共有或按應繼分比例分配
20 （本院卷二第29頁、177頁）。觀諸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，核
21 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尚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，與上開規
22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4 一、原告主張：緣乙○○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
25 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111年1月26日清償及每月利息3萬
26 元暨違約金，迄今未還，業經原告取得支付命令在案。又乙
27 ○○名下並無其餘財產可供清償，而被繼承人即被告之父親
28 己○○於96年2月1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由其
29 配偶庚○○、乙○○、被告等人繼承，之後庚○○亦於107
30 年1月30日死亡，庚○○繼承自被繼承人已○○之遺產及庚
31 ○○如附表二所示遺產，依法由被告4人及乙○○等人繼

01 承，因此被繼承人已○○、庚○○如附表一、二所示遺產均
02 為乙○○與被告共同共有，應繼分比例各1/5。乙○○怠於
03 行使分割，且未與被告達成分割之協議，原告為保全債權自
04 得代位行使乙○○之權利，請求分割前述遺產。為此，爰依
05 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等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繼承
06 人已○○、庚○○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遺產准予分割，分
07 割方法由被告及乙○○按應繼分各5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
08 有或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09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就與乙○○間之債權，並未提供金流明細等
10 資料供參，難認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又支付命令僅有執
11 行力而無既判力，尚難據以請求代位分割遺產。再者，被繼
12 承人已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、3部分房地（下稱○○二路
13 房地），於己○○過世後，即依庚○○指示歸於被告丙○○
14 所有，乙○○及其餘被告則各取得100萬元作為補償，之後
15 房屋稅及地價稅均由被告丙○○繳納。另附表一編號4之地
16 上權部分，面積僅7平方公尺，為○○二路房地佔用第三人
17 土地部分，亦由被告丙○○取得，並無怠於行使分割之情形
18 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9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0 (一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21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此為民法第242條所明定。又此項代
22 位權之行使須具備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（含原告對其所代位之
23 債務人之債權關係存在、被告對原告所代位之債務人有債務
24 關係存在）、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、債權人有保全其債權
25 之必要及債務人已負遲延責任等要件；且原告對前述要件事
26 實應負舉證責任。查被告就被繼承人已○○、庚○○先後死
27 亡，留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遺產，乙○○與被告為己○○、
28 庚○○之法定繼承人等情，均未加以爭執（本院卷二第245
29 頁），此情首堪認定。又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0月27日借款3
30 00萬元予乙○○，惟乙○○迄未清償，原告並向臺灣高雄地
31 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業經取得該院111年度司促字第0

000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出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供參（雄院卷第47頁）。被告雖對於原告與乙○○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仍有爭執，質疑該舉債之真實性；然原告就主張其為乙○○之債權人乙節，乃以乙○○之帳戶交易明細於110年10月27日有原告所匯入300萬元為據（本院卷二第135頁），堪認原告已有交付金錢款項予乙○○，並經證人乙○○證述與原告間確有該300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等語明確（本院卷二第249頁）。至該300萬元借款之用途為何、是否再用以清償其他借款而轉交他人等情，尚與本件原告及乙○○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否無涉。從而，堪認原告與乙○○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被告抗辯其間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部分，並未提出證據可佐，難認可採。

(二)次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固以其為乙○○之債權人為由，請求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乙○○向被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然查，被告主張渠等間已有分割協議，由被告丙○○取得○○二路房地之不動產及地上權部分，並給付其餘被告與乙○○每人各100萬元作為補償等情，業據被告提出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及乙○○書立之字據及相關金流資料為證（本院卷一第115至121頁；本院卷二第219頁），觀諸該等轉帳及取款金額核與前揭字據內容、日期印證相符。又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證述：家中重男輕女，認為女兒不可以得到不動產，○○二路房地是我們老家，爸爸過世後並無遺產分配，媽媽吵說要過給弟弟，當時我有跟媽媽說我不會跟弟弟分遺產，本院卷一第115頁的字據是我簽立的，當初是我去辦理共同共有，其餘被告不知道等語（本院卷二第249頁）。參以前揭字據內容中，已載明「茲收到媽媽給一百萬元整為出讓○○二路104號之所有繼承權利予丙○○」，且除乙○○外，其餘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均有書立同樣字據，堪認渠等確已有遺產分配之協議。故被告答辯乙○○與其等間就○○二路房地（即附

01 表一編號2至4土地、建物及地上權部分)已成立遺產分割協
02 議等情，應為可採。因此，乙○○與被告間既已就此部分成
03 立遺產分割協議，約定由被告丙○○單獨取得○○二路房地
04 部分，則原告之債務人即乙○○就此部分即無怠於行使其權
05 利以終止共同共有關係之情。又關於己○○其餘遺產即投資
06 股數部分亦經國稅局核定價額為0元，亦有遺產稅免稅證明
07 書可稽(本院卷一第85頁)，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此部分有
08 何遺產價值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等規
09 定，代位債務人乙○○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己○○如附表一編
10 號2至12所示遺產，並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割為分
11 別共有或按比例分配，即屬無據。

12 (三)至被繼承人己○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遺產、被繼承人庚○
13 ○所遺如附表二編號1、4至9所示遺產，迄未分割，亦無分
14 割協議存在，則原告以其對乙○○有債權存在，因乙○○怠
15 於行使分割己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遺產、庚○○所
16 遺如附表二編號1、4至9所示遺產之權利，進而主張代位行
17 使乙○○請求裁判分割己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遺產
18 及庚○○所遺如附表二編號1、4至9所示遺產，於法自屬有
19 據。本院審酌上開遺產之性質，如以應繼分比例平均分割予
20 各繼承人，尚屬公允，故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
21 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將兩造與乙○○共同共有己○○如附表
22 一編號1所示遺產、庚○○如附表二編號1、4至9所示遺產，
23 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或按應繼分比例分配，
24 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逾此
25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其債
27 務人乙○○，請求將被繼承人己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
28 示遺產及被繼承人庚○○所遺如附表二編號1、4至9所示遺
29 產，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30 逾此部分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31 五、未按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由原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代位

01 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；就債務人及被告分割共有物部
02 分，係屬必要共同訴訟，共有人間實互蒙其利，故本院認關
03 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
04 負擔，較屬公允，而原告之債務人乙○○應分擔部分即由原
05 告負擔之。

0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08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家事
09 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
10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謝佳妮

18 附表：被繼承人已○○之遺產

19

編號	種類	財產	持分/股數	分割方法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 ○○地號土地(面積：49.00平方公尺)	1/3	由乙○○與被告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(面積：28.00平方公尺)	全部	已協議由被告丙○○取得，不得再代位行使分割。
3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號 建物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	全部	

		000號)		
4	債權	地上權-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	
5	投資	新燕YY0035	3股	價額為零。
6	投資	華隆1407	1243股	
7	投資	太電1602	2052股	
8	投資	萬有1918	2360股	
9	投資	德寶營造2523	20000股	
10	投資	寶祥實業2525	754股	
11	投資	大騰電子5325	21股	
12	投資	工礦8718	621股	

02 附表二：被繼承人庚○○遺產項目

編號	種類	財產	持分/股數/價額	分割方法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(面積：49.00平方公尺)	繼承自被繼承人己○○而與其餘被告、乙○○共同共有部分	由乙○○與被告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割為

				分別共有。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面積：28.00平方公尺)		已協議由被告○○取得，不得再行分割。
3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號建物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		
4	存款	國泰世華銀行	1,763元	由乙○與被告○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5	投資	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股	同上
6	投資	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3股	同上
7	投資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6股	同上
8	投資	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6股	同上
9	投資	高企	29股	同上

01 附表三：
02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
1	乙○○	5分之1
2	戊○○	5分之1
3	甲○○	5分之1
4	丙○○	5分之1
5	丁○○	5分之1